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88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詹凱伶

被告 張華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6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766元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6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其雖另以目前無能力還款等語置辯，然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其所辯自不足採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吳宏明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17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8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9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0 回之。